楽。

3 2 **民團體提案人** 市都委會或公 縣轄 台南電信局 高王梅慶 林洪素貞 性 初\* (1) A -(2) A 後甲段252 地。 其剩餘土地 調將 道路將恐 寬既成道路規畫免造成騎客 調依 A 旣 00 7 成 不 **— 55**. 18 路規畫。 能 土地 15m 偏西二米 1 6日 按七 建築 m調予取消。 築輔修正使 計量為六米 0 公尺 , (1) 迪 ②保留維持原 取消 尺。 道路維持六公 间 會 息向西移 過 該 决 0 校 道 14 略 PL

台南6

道路或修正為上型親畫。

6.

莊

炎

富

請將

A

10

8

計

盘

道

通過

等3名

路與地籍

線重合。

7.

金旗建設公司

前取

消

A

8 四計量

維持原草案

5.

莊

玉

波

A

00

8 四計畫道

直穿後

道路

寬度維持

等3名

甲 段 325

土地

.

造成

雨片

畸

原条

,地點核

零地,

建

議將道路北移至地

至其地界へ修

正

界

處

0

4

陳

李

雪

請將 A

17

0

B

北

核

與A

保留

維持原案。

24 -8

田對齊。

2

人民國被陳情意見線理表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年以 的次會議記録

編號

意

見

要

市

-30

妥

省

都

委

會

決

議

			10.1					\			p
							維持原草案				維持原草案
		留 8 米	華路故	取消。	巷。		計畫道		胸难拓	量道路	一57
	٥	保	中	巳	尾		В		心	耐	-56
	盗道	須再	通	称地	爲無		00		道中	B	投 393
	間	無	未能	原	其	0	7 -		巷	9	甲
			(3)	2	1	8	1		有	6	後
					:	6	0		既	1	消
					理由	改 為	請將	覚。	或依	上C	請取
			K			10.名	花				文
						等	桂				疝
T-w							徐黄				王
 -		-		10000	771	417.77		PRAINTED STORY			

			等	東光里		4	山				等	The Tax
			16.	里長		8 名	林				11.	4
加	Ξ	0	200	建	道	地	後		6	計	調	2
大道	角空	CI	號	議	路	號	甲		3	畫	增	1
路	地地	-	門前	將裕	請	土地	段 345		延	道路	列	E .
截	利	1	出	農	取	北	-191		伸至	□	俗農	7
角	篇	6		路	直	in	- 76		A	即	路	-
0	道	3	拓	71	規	六	- 49	18	1	將	71	
	陷	V	寬	巷	畫	公	- 50		6	A	30	15
	用	或	爲	198	0	尺	- 69		1	13	0001	,
	地	將	00	號		計	- 70		15	16	弄	3
	伽	該	B	至		畫	等		15m)	-1	爲	No.
Ti				維		* 4	坊 部			1		i
				持			嶷 份					ŧ
	an.			原草			光修		-			. I
				条			主					Tung 4
				0			号 但					30
10000	-		VC-SI			E	42			THE RES	100	-

ALC: SAMOTOR

II DIDLETON STATE OF	AND DESCRIPTION OF						_	1000
		17.		16.				15,
許		許	台幣					李
等水		飓	南工廠	除役				清
14. 名和		雄	敝单	役官兵				棟
規略請	10. 2	· 譜	略	調	劃	地	1	後
劃依將	m	將	爲	修	0	副	6	甲
。原口	0	0	直	IE		取	B	段
卷丨		1	線	本		稍	坦	363
道 5	4		規	版		故	路	- 1
中1	4	A.C	劃	西		以	穿	土
က် တ	3		۰	侧		既	過	地
兩日	发			写		成	遊	縞
則計		3 .		曲		追	成	C
平 畫	n			之		路山	嗣	-1
均道	耳	ξ 1		道		规	爷	29
維持原	農	<b>a</b>				B		維
持		持						持
		原	119					原
草		道						草
案		路						案
		寬					-	
								11 5

		黃 許 清 得 川
3.C - 28 - 6 m 計畫道調。  成以直張規畫接裕農路	2 C - 28 - 6 B 東面未和	LC - 28 - 6 m 南面未依 之計畫道路。 400 401 土电上
	心) 一個以不受害	部 存道 號 份 在 路 土

	-					1000	-	74.00-75	en
		蔡			號				邱
		登		等	黄			4	石
		11.		14.	玉			14.	
		標		名	桂			名	頭
修	向	D	間	有	裕	0	修	地	鄰
E	虎	1	阿	20	農		ΙE	虎	里
0	尾	10	旁	公	路		規	尾	公
	寮		拓	尺	288		劃	寮	園
	405	1	莧	或	巷		於	段	14.
	_ 2	00	爲	依	110		4	601	
	號	B	6	現	弄		有	土	規
	土	計	m	有	調		地	地	副
	地,	畫	0	蹈	維		Jie Jie	上	於
	,	道		中	持		収	,	私
	祠	路偏		心	既		消	請	有
椎	ż	傪			取	******			維
持		Œ			消			. 100	持
8	界	至			該				原
2		該			段				草
尺		Ξ			追				*
0	上峰	樓			路	_	-		11

						20		S.	H	19.
			31. 117		朱	朱				黄
					子	-				瑞
					陽	成				燁
			2			1	零	因	衉	請
0	移	劃	虎	側	計	虎	地	面	拓	將
	利	爲	尾	公	盡	尾	0	BU	寬	裕
	用	計	簝	有	道	寮		留	至	農
	600	畫	段	土	函	段		有	目	路
	- 1	道	600	地	未	598		仁	BU	102
	地	,	號	0	充	號		德	之	巷
	號	請	土		份	土		糖	海廳	之
	公	修	地		利	地		廠	1	計
	有	正	被		用	內		2	線	凿
	地	南	規		北	之		崎	,	道
			道	份	如	儘				維
			路	冉	公	量				持
			補	以	地	使				原
			足	原	不	用		1		草
			0	規	足	公				条
				删	器	曲				

W

THE REAL PROPERTY.	OF THE			28.				27.		
				並未			尹	蔣		
				義		等	玉	白秋		
				華		10.	柱	月		
	地	畸	使	D	旣	將	地	虎	٥	地
	稻	零	虎	1	成	拆	號	尾		敖
	道	地	尾	4	道	除	部	寮		畫
	路	,	寮	1	路	民	份	段		,
THE R	路	請	段	00	修	房	被	610		رنا
	心	將	371	B	Œ	,	規	- 4		究
	覝	2	- 1	計		請	畫	- 5		逆
	遊	北	±	畫		向	爲	- 6	1	成
	0	段	地	道		東	道	-17		脳
		,	成	路		南	路	-18		4
		依	爲	•		方	,	等		地
		照	果	以	规	迫	以	凯	100	
		建	不	實	劃	路	既			
		400	妨	地	衉	幷	成			
		修	114	測	段	取	巷			
		Œ	E	量	0	俏	蹈			
		0	シ	結		原	為	通		

		26.			25.	31					24.
		湖			許	78					莱
	等	. 桂		等	蔡					等	明
	16.			24 名	貴					16.	
	名	月		名	雲					4	專
應	筆	虎	取	道	猜		西	•	該	巳	D
自	土	尾	消	路	修		側	無	15.	建	1
既	地	寮	0	按口	正	2	既	存	米	有	1
成	上	370		日	D-		成	在	道	數	1
巷路	Z	-24		分割	1		路規	必要	略未	幢	15
中	六米	370 -51		道	17		畫	3	能	合法	B
i	小計	1		略	1		或	請	配	魔	計
19	畫	-69	4	規	6		取	修	合	產	量
遊	道	等		到	n a		消	正	大	,	道路
平	衉	21.		或	計畫		0	按	路	且	上
		維			維				中	道	僧
		持			持				心	数	I
		原			原				V	. ^	岩
		草			草					以	8
		条			案					現	1
		0			0					廊	1

										32			
					15-01 383					倪			
					智				等 4	嘣			
					和				名	風			
改は	rj	遊	取	地	請	祤	南	100		虎	受	左	予
爲	1	拓	消	L	将	條	侧	于	之	尾	損		修
八一		寬		之	虎	未	已	取	H	祭	219 219	12	改
	77	爲	利	[1]	尾	列	留	消	1	段	于	尺	爲
0 =	3	6	用	1	景	入	有	,	2	309	修	餘	6
	英	*	裕	4	309	細	6	坦	1	-10	Œ	以	*
	rj.	計	農	1	-22	部	*	由	6	-11	0	致	,
	1	遊	路	10	-23	計	旣		8	-12		單	且
		道	706		-24	遊	成		計	-13		號	東
	1	蹈	巷	D	-25	道	道		1000	±		住	端
	10	沿	阿	道路	土	路。	路		1 500			戶	偏
					YES	接	成	東	10.	5 由			00
						য়ে	巷	侧	m B	單 俗			B
						-	蹈	8	道	用艇			叔
						4	取	公	路京	台 路			0
						0	代	尺	幷 1	汉 湖			
							連	此	以力	肖 二			

	31.						30		Ŀ				25.
	張						台						郭
等	秉												総
12.	森						電						顏
6	裕	所	供	份	所 ·	- 1	虚	-38	峪	南	-37	端	B
米	规	用	電	±	,	703	孝	土	,	鄰	-38	学	1
	路	地	,	地	0	- 1	變	地		169	土	曲	13
唯	667	0	輔	縕		704	電	规	2550	- 1	地	,	ī
65.	巷		予	爲	100	- 2	所	畫	利	土	無	使	00
弄	各		全	道	段	u	0	8	用	地	法	俊	B
爲	弄		部	蹈	169	及	竹	771	該	巳	利	甲	計
8	均		編	用	169	俊	高	哥	道	留	用	段	畫
m	规		爲	地	- 2	甲	厝	盘	路	4.8	,	167	道
. ,	謎		變	影	V	變	段	道	井	米	同	¥-35	路
調	為		電	響	部	電	701	路。	167	通	其	-36	西
07	六將	-					維	TATE AT THE	1000	T			維
	公道						持						持
1 1	人 域						原						原
S-mil.	修						草						草
ω	Œ						案						条
1	爲							-					115

The second secon		
37.		36,
夏	許	許
建	等丁	等得
	2	14
修	名川	名川
② ① 路	零計虎	平 - 1 請 。
其 罗 更 一 之 為 心	地畫尾	均 - 2 修
所   為 5 安顧 17.5	, 道 寮	44 - 2 -
有~住日全及 米	前 , 324	猫 324 15
虎   宅道 織 鄰 し	予 致 為	• 土 馬
尾10區略生近。	西東田	地寮
發 B 。 以 請 居	移侧丨	依投
316東 西將民	○部 4	地 310
- 5段 部 四 及	地份一	界14
土經 份   學	界成 ∞	二 328
地過 變 21 生	至畸日	进 328
推辦區得个維		八有以
持埋又變糊持		公义東
原重本更部原		尺腦台
草劃地使計草		道向建
案 し 昼 用 豊 案		路西設
• 將分不。		。 劇 現

- 112,83			35.			34		33
			en			尹	王	E
			水			等存	天	*
			木			名美	助	周
B 10	連	不	ਸ	與	將	房虎	334 直	輔
7 15	通	當	1	- 2	T	屋尾	- 5 線	恢
	121	,	13	配	1	並祭	→ 規	復
- T. T. T.	1	請	1	合	2	留 335	0 章	(4)
1 或	00	修	00		-1	有 - 5	^	1
5 2	1	正	B	以	0	6 - 6	虎	-
BH	15	爲	成	発	B	米 - 7	尾	1
处丨	3	1	U	拆	討	道 — 8	寮	6
至 26	,	東	型	除	遊	路 巳	384	17.7%
ן נדי	T	西	規	房	道	• 與	-18	爲
1 10	1	向	世	屋	峪	請 建		原
	俏	修	以		ė.	維		維
	0	正	南			持		持
	T	中	北			原		原
	1	間	问			草		单
	13)	段	貞			案		粢
	U	取	穿					0

										42		
										林		
									5 名			
		3)				(2)		all arm		①	角	损
移	路	回	路	予	,	同	副	份	1	虎	崎	世
利	622	段	地	取	[2]	段	0	月夜	4	尾	零	1
用	巷	366	0	消	1	366		除	1	寮	地	足
公	(F)	-16		或	Un	366		,	00	段	0	8
有	w	土		北	1	-11		依	B	366		*
路	9	地		核	00	- 1		旣	道	- 9		13
地	E-36-8 m亦	東		利	3	-38		成	韬	±		発
0	赤	側		用	道	土		道	蓟	地		倬
	請	裕		4	路	地		路	予	內		成
	東	農		有	調	內		規	部	N		Ξ
	南	但	段	取	- 3	2	登	8	未	以	Territoria de la compansión de la compan	
	北	(1)	及	有	土	尺	楸	2	登	366		
	向	1	[17]	Ħ	地	部	地	尺	綠	-15		
	٥	40	1	1	負	份	不	道	地	场景.		
			5	40	猶	曲	足	酹	規	北		
		酱	段		井	374	8	未	劉	側		

	41.			40.		39.			38.		
	謝			折		許			許		
	仲			美		伯			T		
	義			佐		i敦			JII		
用	虎	鞘	尺	虎	端	虎	變	北	請	消	,
e	尾	于	計	尾	形	尾	畸	移	將	0	载
留	寮	修	遊	泵	成	尞	零	発	(rj		不
設	464	Œ	後	段	畸	481	地	使	1		il
6	- 2	0	南	374	形	±	0	虎	-		利
米	地		端	- 2	地	地		尾	1		用
道	如		形	土	輔	£		簝	12		,
蹈	土		成	地	予	計		段	2 m		110
,	地		崎	內	籐	畫		321	計	1/2	谁
並	請		零	8	Œ	後		土	遊		F
顧	利		地	公	0	南		地	道		取
	接			併		維			維		
	受			42		持			持		
	異			案		原	E .		原		
	誠			討		草			草		
	修			論		楽			条		
Tol:	正	38				0			0		

(\*)

白南马

是是一位 8 的 通 2 的 是 2 的 是 2 的 是 3 的 是	t			45. 林 清 照		44 体 準 名 添
維 持 持 原 草 菜 菜 菜		是 — 10 — 8 m 東端取	均規劃。地稱界內	北規劃於虎尾祭段467 E-10-8m計畫道路偏	。 親 趙 造 成 崎 零 地 ・ 請	9 - 8 m 道路未依照地
				持原草案		維持原草案

		51.				50.						49.
		蘇		4	易	施	TH			3		蚁
		猜			朝	坤				1	等 2	水
		良		1	山	田					名	車
1	6	虎	或	遵	1	虎		(2)	La Kin		100	1
9	*	居	南	崎	6	尾	路	534	路	539		虎
1	道	寮	核	零	B	景	再	地	0	537	道	用
6	路	529	0	地	割	段	偏	號		533	,	寮
В	,	-20		,	遊	529	北	北		地	繭	540
-	請	等		請		-1	0	側		蝣	東	534
道	將	±		將	路	±		調		土	偏	地
略	规	地		該	真	地		利		地	約	號
南	盡	上		道	穿	爲		用		可	3	內
移	之	E		略	造			妣		郊	米	15.
0	2	留		取	成			成		接	使	m
	(1)	有		消	R	13		道		道	534	計
現	有	接		3	肖	接			裥	以	1	
況	房	受		t	77	受			1	現土		1
規	屋	異			1	異			0	規		<b>答</b>
进	部	诚			13	藏				煮	1.73	
0	份	修			文	,				平 :	采	伤
	以	Œ			~	取				均	: 1	余 併

	3/6		48.			Vin F	47.	137		46.
			林	WELL THE		李	Œ			謝
		等	文			翠	琪			受
		6 名	進			雲	超			喜心
	道		齣	中	8	m	虎		北	請
	质		將	心	或	計	尾		移	將
	歸		虎	例	10.	滥	療	S III	使	H
	7		尾	进	m	道	段		符	1
100	封		寮	拓	,	路	493		合	7
aw.			段	寬	並		地		現	1
0.34		移	497	0	依	東	號		況	6
		至	495		旣	,	+		0	B
		4 97	- 1		有	HH	地		1	副
		南	492		4	修			4-	进
		界	±		車	Œ	帶			道
		免	地		略	爲	15.			路
1			維	為房 m						接
			持	界屋以						受
175			原	向原西						修
1			卓	東規側	Œ	30	北			IE
RIV			条	規 章 E	為	1	修			0
4			0	with with their	200	7393	-			

日南山

.

the second						-	-					-
			57.					56.				55.
			£					李				副
	4	等	同				等99	明			等 3	炎
		等11.名	成				名	芳			名	松
4		道	請		動	因	之	酮	2			1
人		路	修		中	該	H	取	前	-17	用	1
民		後	改		心	地	1	消	稲	+	虎	2
技		段	(1)		0	操	15	虎	小該	地調	尾猴	26 -
失		為古	1			建	1	尾猴	路	予	段	1 8
0		直通	46			廟宇	6	段	爲	取	520	計
		富	1			,	一6 四計	565	6	消	- 9	造
		强	00			里		土	m	政	-14	道
		路	8			民	量	地	0	修	-13	路
		減	計遊			活	道。	上		IE °	-15	使
			維			1	消	接				維
			持			15	該	受				持
			原			·	略	異				原
			草				校	6.6				草公
			案				( E	取 取				案 0
				-	47.0			40	*	-		-
									1	1		
							8					

		54.					53.			52
		李					蝴			Ŧ
		添							等	翠
		益	1.781.5				木		5名	麗
E L	成	虎	30		2		1	論	計	虎
	崎	尾	該	8	542	之	虎	將	盘	尾
9.5	零	穣	追	m	- 1	計	尾	地	道	狼
	地	519	0	計	土	畫	發	耤	未	段
	請	土		盐	地	道	权	分	依	531
15	46	地		道	内	路	542	割	巷	土
	移	內		,	原	薾	542	套	中	地
F SUP	至	之		繭	規	予	- 1	縆	1	內
11.7	水	道		予	副	取	±	修	退	之
	744	路		恢	有	直	地	收	誤	6
	۰	造		復	-	0	內	0	,	m
		修			原	修	(#)			同
		IE			草	IE	1			51.
-	PLET	至			案	,	35			案
		水			0	餘	接			
		744				維	受			
		遊				持	X			

	65.			64.			63.			62	
	劉			陳	· h		20)			陳	
等	懋		等	復		等 3	漢			绿	
174	德		4 名	興		名	池			成	
z	竹	本	15	竹	成	1	請	部	Ż	請	鄰
空	新	地	1	高	道	7	修	計	=	將	將
地	厝	號	10	厝	路	1	Œ	盤	條	仁	計
係	段	土	B	段	0	0	4	道	20	和	畫
神	223	地	計	46.		B	1	0	*	段	道
意	+	向	畫	土		헒	6		道	396	取
建	地	西	道	地		盘	1		路	±	消
後	仁	修	路	上		道	o,		雅	地	0
殿	和	IE	請	Z		利	B		列	.为	
2	宫	0	利	4		用			爲	留	
用	後		用	1		旣	4		細	設	
	維			接		寬成	接		道	接	
	持			受		不老	受		峪	受	
	原			巽		足蹈	異		0	異	
	草			囊		往从	議	4		藏	13
	粲			修		北進	接			增	
	0			正		杉岗	既			畫	

	61.	1 3	60.				59.									58
71001	劉	公	松		1	W.C	噪					101		H		彭
		司	立				周							4	2	生
	文		質				月		7.					6		#
	昭		業				美							2		火
00	仁	東	調		(H)	^	繭			,	00	,	畫	道	ï	虎
B	和	移	將		1	(4)	將			图	B		其	衉		尾
貫	校	約	-		6	1	富			側	-		南	HE	7: 1	寮
穿	518	10.	1		1	22	强			拓	功		側	1)		136
調	±	米	16		10	1	路			寬	贈		199	戡		-10
比	地	0	1		В	00	199			0	13		巷	成		土
. 照	爲		6		最	B	巷	H.			为		^	道		地
變	J		B		南	V	拓				H		(F)	岩	0	東
電	1		計		段	並	爲				為		1	重		側
所	30		雄	44	0	取	10.				4		22	湖		10.
西	1		道			消	米				ı		1	敖	Ď	米
	維		接		- 1			m	線	現	m	向	22	建	1	58.
	持		受					運	问	有	,	東	浴	樓	6	59.
	原		美					梁	北	136	其	修	段	ij	主	来
	草		議					0					,			
	案		修										曲			们
	0		IE			din.		-	10.	100	以	10.	iffi	1		(F)

台南门

			71				70.				69.	
			£	14			到	14			劉	
			春				淑			等	漢	
			得				姿			2 名	珍	
路	成	有	٢	00	地	地	德		北土	地其	٢	地
南	狭	儒	1	B	請	,	高		側	, 私	1	太
移	長	高	-	V	于	且	646		既;	齿人	7	滐
,	崎	段	1	0	以	造	土		成人	衣 所	1	請
以	零	758	10		修	成	地		路	崎 有	00	予
利	地	號	В		Œ	南	被		规:	零 德	B	修
使	,	土	道		~	側	盡		畫力	地高	計	改
用	神	地	質		4	647			0	, 救	遊	10
0	將	致	穿		1	爲	道		ã	青 631	道	西
	該	北	其		00	崎	路		7	间 632	#45 <u>5</u>	核
	道	制	所		1	零	用		1	# 土	過	-
-			接			-	維	1750	2	便以	接	
			受				持		尺	向既	受	
			修				原		道	南成		
	-		IE				草		脑	規巷		
			0			2 1	来		0	遊路		
H							In			八北		
119	TAILS.	25					100			*		man nad Gar

68	67.	ob.	
等 每 4 名 龍	手 り 4 名 天	郭 等 永 5 名 春	
致東西成崎零地,西面裏私人所有德高段50土地, 上一18-8m計畫道路經過	既成道路。 - 35 - 8 m 計畫道,利用 請修收L - 31 - 8 m,L	①L-36-8m及L-37 甲用運輸道路相近,請 平用運輸道路相近,請 移使免拆民房。	信徒意願。
接受修正	接受修正	維持原 草 条	

台南日

							78				77				76
-	-	謝					黄				許		-		祢
		吾				等 10.	文				江曆				迎
		爾				名	明				緣				春
請	拆	鐵	南	巷	地	竹	大	地	南	份	請	予	路	2	-竹
予	除	略	側	中	2	高	同	號	移	東	將	取	不	1	高
取	大	西	0	L	四	厝	路	構	以	移	9	消	及	6	厝
消	同	側		西	*	段	181	成	発	9	1	0	百	B	段
0	路	6		面	計	669	巷	畸	竹	1	2		米	佔	669
	181	米		拓	遊	-	135	零	為	w	1		無	去-	_187
	巷	計		寬	道	515	1	地	厝	1	6		存	-	地
	131	畫		不	路	等	153	0	段	6	B		在	半	號
	號	道		應	嗣	10.	號		663	B	道		业		被
	房	路		. 偏	于	筆	間		-45	部	蹈		要	且	9
	屋	將		向	依	±	^		-147	份	部		請	該	1
		維	•	-			維				併		-		取
		持					持				79				消
		原					原				案				本
		草					草								路
		案					案								段
								12	-		-			al were	

	75	74	73	72
	許	地	莊	周
	<b>吳</b> 等玉	政	等 燧	培
	汝	科	名金	榕
築度	② ① 略 其為 竹。	決竹L 排為一	レー 調 外 之 レー 24	正銷爲將
物 10.8 · M	重 6 為  劃 M 厝	水 厝 一 請 段	27   德 交通	12
<b>菲</b> 使	後。段	增 1576 12	494 0	M
予其	分 1315	列土区	玄 西 土	利
以成	配 號之 巷	四地。米北	北段地	將 10
救 合	土 道	計側	延 消 道	市加
• 法	地調	遺解	長而路	場對路修
	起物修	通	援 場	
	四陽正公台由	遊修	受 用 修 地	
	尺邊已	Œ	正移	向正至
	隊 健			市為日

的前19

84	83			8	2					81	
吳 吳太	朱			敵	台		李			吳	
平等陳子 3 玉建	玉			區主	南天		喜			清	
治名梅設	堂			敎	主		助			德	
正計主	中請	22	以	669	齣	路	譜	改	道	竹	1
。 遺 要	華將	巷	東	- 1	取	~	取	0	未	編	6
規計	路大	v	进	-340	消	9	消		配	厝	3
劃畫	0 同	爲	既	丽	榮	-1	築		合	段	V
範「	路	6	成	邊	譽	27	署		現	679	0
幽商	559	M	巷	6	街	1	街		况	-17	
不 3	巷	計	^	M	北	6	47.		规	旁	
符上	规	畫	立	計	竹丁	B	巷		丑	6	
請和	副	道	傯	畫	寫	U	討		瞷	*	
予 細	通	0	=	道	厝	0	畫		予	計	
修部	往		路	政	段		道		修	遊	
更	不			取	敎					維	
Œ	接			稍	堂					持	
	受			東	中					原	
				西	間					草	
				问	略					案	
				0	段					0	

		80		i													79
		吳															何
	等	金														等	尚
	14.	德													17	2 名	俊
平	*	請					4	)			3			2			1
均	計	將		-	格	取	رنا	1	盐	雪	Q	0	0	大	不	應	G
兩	盡	攻				消	1		0	曲	1	B	B	同	應	採	1
面	道	慮				該	Ξ	:		部	2	計	·	衉	只	既	~
拓	修	=				9	黑	4		份	-1	盡	南	181	偏	成	- 1
寬	改	路			8	1	7	1		請	6	道	段	巷	東	道	0
~	以	22				2	君			改	B	0	亦	^	側	衉	B
Q	旣	巷				1	4			以	北		請	Q	0	兩	thu
1	成	规				0	2	1		直	段		開	1		面	1
26	苍	畫				B	A			線	Ξ		帽	~		拓	道
	道	6				道	al	3		規	處		爲	1		寬	山
		維	寬	地	部	北	規	草	足	尺	基以			不		A NAME	报
		持	0							10000	<b></b> 極未			接			3
		原					023956				規登			受			
		草									世場						
		籴									六地			N.			
	Lecono	0		拓	歐	雅	,	入	原	不	公為	,					

台南为

			9	0					89					
		柚	I	台	7027			限	厰	中	部	所	游	14
		業	程	糖				公	股	朔	0	陸	產	車
		I	嶷	機				司	份	評		軍	管	4
		會		械					有	材		總	理	Ξ
	(2)			1		(3)		H	2	1		司	爲	抽
7	機	lin.	道	請	וני	ודי	公	1	蚁	請		第	機	髪
鄰	I	0	以	將	1	1	阖	=	消	取		1)	同	更
2	=		東	虎	4	46	移	1	部	稍		頁	或	楠
	村		部	尾	1	1	至	10	份	7		-	住	思
福	內		份	景	10	00	東		7	加		0	宅	31.
予	空		變	I	3	B	側	田計	鄰	油			圖	地
取	地		更	菜	0	南	0	盘		站			0	號
消	規		稿	極		处		道	23.	25.			酱地	等人
0	訓		住	15.		至		路	1-	_			地號	土地
	為		宅	米					及	37.01			206	FE
				同			人	埋	0	維				
				89			不	重	本	持				
				条			生	劃	地	原				
							損	對	hin he	草				
							害	確	将	糸				
			-				0	益	辦	-	-	-	-	201

		88				87		8	6		8	5
3	分 局	國			械	^	吳		鄧		1	واله
B	£ ~	有			•	台	Ξ	等	南		CAL.	121
1	ノ台	財				南	=	4	149		等 10	円
	. 南	産				紡	連	名	雄		名	样
	(3)	(2)		1	讇	區	7	于	光	1410	嚴	副
继	虎	光	華	後	予	內	鄰	取	明	1411	市	將
勿	尾	明	0	甲	取	影	里	消	段	感	場	-
作	發	段		段	消	魯	公	0	923	有	政	市
公	559	104		12 - 7	0	本	国		地	±	設	3
嵐	559	105		13 - 1		廠	4		號	地	於	_
楸	- 1	1		14		之	-	1	公	0	西	變
地	- 3	114		17		整	設				血	更
0		等		- :		瞪	於		椒		新	爲
	等	8		等		夔	本		地		東	佳
	66.	筆		28.		展	緻		調		段	宅
		雑					接		維			稍
-		持					受		持			尺
		原					修		原			厉
		阜					ΪĒ		卓			真
		案							案			3
		4										ATEL

利

							7				1	16		95
						自• 艮	天德			可	股份	₩r =		黄
					1	公公司	行股				有限	東エ		秋
							份				2	業		戊
	(3)		( <u>2</u> )				(1)	或	邏	復	地	虎	鷫	虎
及不	4	核	4	再	且	電	$\neg$	僧	롶	I	上	尾	變	尾
私應	1	6	1	於	南	所	鄰	樂	南	將	2	寢	更	簝
人為	30	米	2	私	部	東	里	퉶	縣	造	I	段	爲	段
○ 顧	ī	和	5	有	已	臨	2	~	該	成	廠	560	住	549
及	00	旣	1	地	有	有	盛	富	地	噪	停	560	宅	549
變	B	成	0 1	規	秋	汚	32	强	調	音	I	- 3	64	- 6
電	應	道	8	盘	茂	染	_	幽	變	汚	E	561	0	551
所	採	重	中	0	園	性	西	360	更	架	久	571		等
m	直	合	段		不	I	臨	號	住	已	且	- 4		土
損	線	*	請東		該	敝	變	J	宅	嬫	其	±		地
	維		維				維				18	維	案公	通背
+	持		持				持					持	稚園	盤台
	原		原	-			原					原	持用	爱 三
	草		草				草					草	原地	討多
	案		条				条					案	草,	规言
													案本	盘音

			94		93			92			91
			吳		莊			復			省
		day	64	等	黄			興			府教
	3	等 3	昆	11.	錦			図			4人 育
		名	丢	名	治	De la constant		中			100
地	文	地	潮	鄰	虎	校 —29	本	爲	0	學	虎
界	小	變	將	里	尾	用一30	校	本		生	尾
向	61.	更	虎	公	發	地 —34	東	校		宿	寮
北	內	爲	尾	園	段	o —35	北	將		舍	483
延	v	住	寮	21.	158	等	端	來		調	省
伸	應	宅	段	前	地	土	虎	鲠		予	有
0	建	歷	491	予	號	地	尾	展		恢	學
	設	0	- 1	取	土	變	寮	需		復	產
	曲	原	地	消	地	更	段	要		住	地
	其	规	號	•	规	爲	191			宅	擬
	東	盐	土		赴	學	-128	將			建
			維	園へ	異			維			接
			持	- ~ 丼	議			持			受
			原	無	錯			原			伦
			草	规	誤			草			IF
			案	畫				架			
									100		

白南江

				1	05	TL.	104		1	03		1	02
	康	H		H	陳	郷		胡	研	台		Ż	栗
等	進					森	等 2	煁	究	113		家	智
3									所	糖			蚁
名	仕	I			芳	補	名	煌		築	Sting		民
水	陳	25		20	俊		保	繭	组	耐	1/2	宝	酮
構	方	1	82	24	甲	É	漫	將	公	捕	村	类	將
穷	等	00	82	27	段	1		竹	域	竹	Įė.	N	竹
之	陳	B	82	88	259	1	建	高	29.	100	A	H	嵩
建	惰	請		,	- 1		更	厝	V	厝	井	4	厝
議	將	子	H	-	- 5		爲	721	恢	段		>	段
0	道	収	共	b	-19	i	商	-22	復	697		1	209
	脑	消	西	ij.	~	i	築	- 9	爲	土			土
	核	0	34	U	光	- 1	鼠	721	住	地			地
	奎		7	>	明		0	- 8	宅	0			變
	大		1		段			-14	110	344			更
			園	A	取	議不	贝	維		維	明	省	接
+:			之	1	消	~ 符	原	持		持	0	都	艾
			週	2	A	0	主	原		原		委	
			略	間	1	未	要	草		草		曾	II:
				种	ω	提	計	楽		杂		陆	井
			-37	4	至	異	迢					級	於

		101			100					99			98
		曾			棐					到			廖
		許			描					省		等12	世
		祕			包					Ξ		13.	釵
	利	調	闢	公	德	並	學	地	偿	德	改	入	德
	用	將	于	國	高	向	校	,	高	高	換	綠	高
	台	7	變	用	段	南	依	爲	國	286	四	地	段
	糖	2	更	地	470	处	現	顧	小	287	期	鹋	22
	±.	21.	修工	其	土	伸	有	及	-	盘	重	予	26
	地	-	IE.	餘	地	0	遊	學	太	入	副	變	29.
	0	PH CY	٥	亦	被		界	重	接	學	之	更	28
		移		無	副		向	安	近	校	公	住	27.
		約		法	爲		24	全	車	用	有	宅	#
		10.		利	道		植	嗣	事	地	地	100	地
		米		用	路		小	粉	要	^	0	或	列
公	^	維	份		邪 道					維			答
150	1160	持	0		分略					持			Œ
~	主	原	100		<b>多</b> 維					原			爲
	安	阜			E持					卓			住
	計	条			高公					架			宅
	1			in t	主国		i line						100

自南马

			-1	13	10	112					111	- 1	110
g	#			黃		姚					89		构
der -			Ass	-		n'r					蜾		***
等 1	3	35	3	跖		文					靜		貴
名	E		75	样		雄					馨		英
	2)			1	計	鬴	予	方	爲	±	新	以	鞘
况上	輔 以	苍	號	繭	誰	將	10	,	6	地	東	答	將
	將配	0	£	將	垣	裕	政	且	米	闸	段	Œ	0
	後合	1	之	俊	北	農	0	東	其	训	1230	発	1
18 7.000	甲 現	25	道	甲	移	鮥		棚	拓	東	0	拆	-
	段況	1		段	17.3	71		將	冕	側	後	及	1
	387 0	6		393	公	巷		拆	部	原	甲	民	10
- Lang 2 5767 7000	- 4	B	俗		分	51.		其	份	4	段	房	B
	- 3	V	農	-25	0	弄		房	(in	米	409	0	北
	±	東	昭.	-35		6		1/3	其	道	-45		和段
現	地	移	291	地		*		耐	-	拓	~		松子
	À.												
	E.			維		維					維		如
	4			持		持					持		草
	見			原		原					原		案
	兄			草		草					草		
				案		条					案		
1	E	9.			31,41	Dell'acate							

		109			108		107				106
		杜			李		强议				26
		42			蔣		何				146
		每			金		燕				ű
		龍			瀾		珠				謙
巷	10	後	合	用	A	正	A	調	偹	地	禱
略	1	甲	現	留	1	免	1	見	正	£	将
規	6	段	況	設	00	拆	00	建	使	2	後
畫	8	220	規	之	1	除	1	議	発	8	甲
前	道 "	-184	蓋	6	6	合	6	方	拆	M	段
于	斷	土	- ^	米	B	法	3	案	餘	計	250
修	未	地	爱	既	割	房	伽	[56]	合	盘	94
IE	化	南	甲	成	畫	屋	北	V	法	道	-97
0	合	141	段	道	道	0	調	0	房	向	-103
	Et.	A	220	請	未		予		屋	西	-106
	成	1	-154	配	採		修		^	北	土
(2)		1			照		照				照
修西方	見者	東			現		現				現
正段	監中	段			況		况				况
	3 1	以以			修		修				俗
現		既			Œ		Œ				IE
況	12	成			105				25		

日南水

	1	19			1	18							
	I	信	1		黄	Ŧ			黄			19	
	廠	心			泰	备			芳				
		化學			昌	招			雄				
M	В	H	崖	後	北	調	2	TE.	1	386	2		(1)
以低	路	1	0	甲	移	將	調	446	D	- 9	100	地	虎
現現	口	- 26		段	和	В	修	巷	1	地	路	構	尾
況	將	6		1 60		1	改	-	-	弘	截	成	寮
規	拆	- 10		- 4	1907.23±	-	該	鶕	1	櫻	角	베	段
盘	除	0 m		- 5	巷	1	路	勿	00	房	使	零	38
0	其			土	齊	6	爲	取	B	無	用	地	3 93
	廠	T		地	使	B	6	消	1	法	地	0	地
	房	w		上	免	計	米	0	裕	利	段		號
	請	1		之	拆	道	0		農	用	383		2
	予	10		房	除	道			略	0	- 6		±.
	^	維				維							
	将	持				持							
	來	原				原							
	重	阜				草							
	例	案				条							
dur.	~	THE PERSON		-	-	-	4			William I		-	

	117			116		1	15					11
	解			£			丁			-11		Ŧ
等	慶		等	博		等	延					报
19	110-51		4			4						量
名	凯		名	民	500	名	貴					久
議	D	-15	道	語	側	鮥	調	地	使	用	- 3	請
取	1	-23	以	修	合	288	將	0	発	既	土	修
消	-	-24	免	收	法	巷	D		拆	成	地	E
埋	1	地	拆	D	房	V	1		除	6	上	後
由	00	上	除	1	屋	南	C		民	米	之	甲
:	3	之	虎	w	0	传	1		房	道	6	段
	計	合	厇	1		以	00		或	略	*	381
	置	法	簝	00		免	B		多	爲	割	-50
	道	房	404	B		拆	~		出	1	避	-51
	路	屋	-13	計	2.33	除	裕		畸	盘	道	-52
	建	•	-14	畫		北	農		零	道	利	- 2
14	取			照			維					維
	消			異			持					持
	該			政			原					原
	道			采			草					草
	蹈			俗			案		(			糸
				IE	C2012 III 204					and the		

(

			127					12	36			1 25			3	24
			鰊		T			T	33			戴				詹
		等。	啓					ľ	明		等 2	水			等	
		名	和						堂		名	車			18.	
42	除	對	調	17.	-27	有	内	B	富	富	*	補	改	10	地	虎
-47	合	面	裕		-28	合	遊	J	5強	強	計	將	0	B	,	尾
U	法	物	4	號	1	法		請	脑	此	盘			司	合	發
0	房	資	1	v	-34	房	均		370	233	道	尾		董	法	4 94
	屋	局	22	0	0	屋		6377	巷	巷	西	寮		直道	房	1
	0	公	1		富	J	寬		0	56.		段			屋	494
	虎	有	- 10		強	竹	0	10.	4	號		508		所	250	-18
	尾	地	0 m		鼮	高	該	米	1	合	以			慢,	[27]	等
	猿	以			370	借	路	,	-	法	免				1	19.
	557	発	道		巷	段	線	或	1	房		2		嗣子	ú	筆
	-41		東核		11.	5		依	18	屋。	除			修修	1	土
18	東	砂	接		717 734	NV.	10:10	11	維		[7]	取		規	以	接
	規	bi	受						持		1	消		劃	225	文
	蘆	屋	英						原		18			路	遊	異
	10.	猫	議						草		路			遊	房	誠
	m	界	以						案		段			0	座	修
	0	问	西		15.13				374		4X				爲	Œ

			•	23		1	22		1	21		1	30
d				吳			徐			林			专
				宗		等 4	俊		等 9	永		等	4
				樓		名	男			茂		9名	4
寬	路	有	尾	裕	- 7	10000	調	東	證		拆	合	(z
0	應	6	景	農	- 8		取	核	道	尾	除	現	1
	請	*	475	酚	土	拆	消	利	將	寮	合	況	cu
	按	路	-31	622	地	除	(1)	用	損	374	法	,	1
	原	,	地	巷	上	虎	1	公		- 7	房	福	00
	有	今	號	123	之	尾	-	有		- 6	屋	予	B
	峪	計	0	弄	合	景	1	地	法	±	0	修	計
	心	盐	宅	2	法	段	12	0	建	地		IE.	遣
	113	V	BU	號	房	484	B		初	上			追
	遊	米	E	1	屋	484	道		,	Z		便	未
	拍	道	留	虎	•	- 6	略		請	Ħ		免	配
	Charles Control	en de	地	已			維			維			剂
				修			持			持			K
				正			原			原			店
				符			草			草			草
				台			來			条			矣
	600		Japa	質									

											1	31
												陳
												金
										40		Ш
	(5)				5.8			2	崇	道		對
該	公	設	4	之	千	積	號	7	德	衉	如	東
段	共	竹	L-	變	坪	宜	之	停	路	不	T	鼯
1683	八汽	篙	之	電	0	再	西	5	之	當	1	細
西	車	厝	處	所	4	彍	方	-	交	,	7	部
北	東	段	•	,	棉	大	0	應	通	應	停	計
角	總	407		應	Mil	,	(3)	改	處	設	4	盐
0	站	或	停	設	試	至	停	設	0	於	-	提
10.77	應	407	04	於	殿	4	車	於		崇	臨	出
	設	處	-	7	所	要	場	同		大	8	星
	於	0	政	停	內	=	面	地		路	B	議
1				4		-						
										业 谈。		場面程
									1			
	7											
					3							

		1 30				1	29			12	8
		楊					劉		TE T	公	溪
	等	明				等	100			司	水
	10.					15.					印
	名	芩				名	宗				刷
寬	或	調	^	10.	除	1	請	要	-	18.	仁
					竹	10	修		方	號	和
						1			,	V	段
						6					116
											號
											1
1 - 1 - 1 - 1											富
											强
											陷
											316
~	414	NA.		UL		拆	43		里	*	巷
		維	+ * 1111111		STATES HERE	120	助				維
											持
											原
					U						草
		案									桑
							•				
	寬,勿僅拆除雙號門牌之	名 或依巷道中心,向南邊	楊 明 琴 請將大同路5 巷保持原狀 維持原草	楊明琴 請將大同路55巷保持原狀 維持原草 (利用市有地)。	楊明琴 請將大同路55巷保持原狀 維持原草 10.筆土地上之店舖、攤位	楊明琴 請將大同路等 10.3 10.3 10.3 10.3 10.3 10.3 10.3 10.3	等15名 — 10 — 6 m )計畫道免拆 道路(東 制 琴 請將大同路55 巷保持原狀 維持原草 等10名 或依巷道中心,向南邊拓 等10名 或依巷道中心,向南邊拓	獨實宗 請修正立應九路西段(G 取銷G— 等15名 — 10—6 m)計畫道免拆 道路(東 (利用市有地)。 (利用市有地)。 (利用市有地)。 (和用市有地)。 (政府)	獨實 宗 請修正立應九路西段(G 取銷G— 等15名 — 10—6月)計畫道免拆 道路(東 請修正立應九路西段(G 取銷G— 10—10—6月)計畫道免拆 道路(東 10年土地上之店舖、攤位 (利用市有地)。	獨實 宗 請修正立應九路西段(G 取銷G— 要設備,請予修正。 明	獨實 宗 請修正立應九路西段(G 取銷G-10年地上之店舖、攤位 (利用市有地)。

台南江

i

133	134		A					135		2	136	/	
林張許	吳							李			弟		
等祐象萬	文							金			一分		
3 名堂賢枝	安							冶			局		
爲輔	1			2				100 miles	北	i	語	後	百
住將	前	1923	商	新	之	以	鹹	淅	核	0	在		坪
宅虎	修	等	業	東	6	闸	止	A	至		中	國	興
區尾	Œ	地	ᇤ	段	m	移	0	1	以		華	壞	建
療	新	號	50	1923	前	至		7	地		始	以	No.
I	東	-		地	雷	1924		1	稽		=	東	舍
棄	段	帶		號	迫	北		00	界		,	嵬	0
品	1883	±		±		遊		B	線		Ξ	2	
變		地		理	HH	地		計	稿		段	有	
更	1885	爲		上	予	外		遊	网		及	地	
<b>村</b> 船合主	不接			維持			THE REAL PROPERTY.	維持百			保留	1	
埋重動量	受			原草案			1	原草案	1				
						4							
	1												
	1						P. F.						

	1310	林		190-7	1.							13		
	4 la	AT			台		煉							
等	石	福		運	南		金							
15.					汽		M.							
名	誼	栗			車		111							
	30	請	市	約	14	1678	瀬			1				(6
	m	將	lea	-	於	號	南	車	大	市	割	業	遊	18
	帶	東	公	干	29	東	客	場	成	立	及	腷	棄	B
	狀	160	車	坪	期	北	運		18.	屬	限	並	爲	-
	商	路	東	土	重	角	宜		m	院	制	禁	中	i
	業	119	(Ein	地	ভ	較	避		並	北	低	止	心	7
	100	侧	総	作	100	適	竹		多	mi	層	土	Z	1
	0	增	站	爲	內	冝	1		留	道	建	地	特	横
		列	0	113	凝		厝	910	設	路	樂	再	定	1
		爲		裁	供		段		停	獩	0	分	胸	j)
修	作	以			Pale					100				
E	合	30												
	埋之	為												
	能	原												
	直	刺												
-	直	RI		1			1013						2.11	511

日南日

															137 臨時動議
<b>陳委員天源提)。</b> 內增設六公尺道路(	篇層段二	地為修正原則。	土地使用不造成時零	(4)帶狀商業區以合理及	主。	成大及本草紫規劃為	會決議為依據,並以	地區發照以本日都委	(3)都市計畫課今後對本	高樓整體使用為原則	場西側商業區以發展	(2)「公道四」農業改良	(陳委員天源提)。	The second of	(1) 竹篙厝段二〇九一號